

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

——苏联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些情况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明廷华

编者按：过去，我国的科技体制，由于采用了苏联的一套做法，因此，存在着许多的弊病。近年来，苏联已经对他们的科技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他们的一些“改革”经验，对于我们今天进行的科技体制的改革，有许多是可以考虑和借鉴的。但是，我们一定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吸收，并闯出一条自己的路子来。

(一)

“对于建设新社会来说，没有科学，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是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竞赛的主要方针之一”。这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领导人长期反复强调的重要观点。正是在党和国家的重视之下，经过多年的发展，苏联的科学技术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拥有一支宏大的科技队伍，科技经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也一直名列世界前茅。这就是说，苏联拥有巨大的科学技术潜力远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为此，自六十年代以来，在改革经济体制（长期以来，苏联不提“改革”二字，而是叫“完善”、“改进”，近年来，有时也开始提“改革”了）的同时，对科技体制也进行了某些改革。

苏共中央在《关于俄国民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八十周年的决定》中，有这样一段话：“我们时代的特征是依靠科学，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使科学成为直接的生产力”。这不仅是在苏联党和国家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观点，而且也是他们长期以来致力解决的一个带全局性的重大战略问题。特别是苏共二十大提出加快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方针以后，这个问题的解决就更加突出的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了。可以认为，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使科学成为直接的生产力，是苏联改革科技体制所遵循的方向，也是他们改革科技体制的出发点和归宿。

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固然是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致力解决的一个带有共同性的问题，

但是，对苏联来说，还有其特殊的历史原因。纵观苏联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苏联的科技与产业是大体同时平行地发展起来的，这对发展科学技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却形成了两个相互隔离的系统，加以严重的“部门所有制”、“部门分割”，这就使得科技与生产脱节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苏联主观上想从体制上解决这一问题，应当说是找到了症结，抓住了重点。

(二)

围绕上述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自六十年代以来，苏联采取了若干改革措施，主要有：

1、改革科技计划体制——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苏联在制订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之前，先要集中力量制订为期二十年的科技发展远景规划纲要，纲要是滚动式的，每五年修订一次，在每个五年计划开始前的头两年，提交部长会议和国家计委。为了克服“部门所有制”的弊端，根据二十年科技发展远景规划纲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制订了一百七十项专项科技综合纲要。这些专项纲要所要解决的，都是一些跨部门的、综合性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问题。为了突出重点，又从这一百七十项中选定了四十项作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尽最大力量力争完成的。对于这些专项纲要，国家在人、财、物上都给以保证，除国家科委负责统一协调外，每一项专项纲要，国家都指定一个牵头单位承担具体的协调任务。

2、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这种形式，把过去相互隔离的科研与生产融为一体，从而大大缩

短了从科研到生产的周期。苏联目前建立的科学生产联合体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研究所牵头，以不赢利为目的，主要任务是向企业提供成熟的工艺技术、样机、样品，另一类是以企业牵头，研究、设计单位实际上成了企业的研究开发和设计部，进行大批量产品的生产。这后一类在后来都叫做生产联合公司。这两类联合体的共同点，一是都是具有较大规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二是都有力量比较强的工艺设计单位参加，这是关系到联合体成败的关键问题之一。目前，前一类联合体已发展到二百二十多个，而且正准备建立更多的这样的联合体。

3、改革拨款方式，建立统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自六十年代以来，开始改变传统的拨款方式，对相当一部分从事应用、开发研究的单位，他们的科研经费不再由国家预算拨款，而要靠企业的利润留成。尽管国家用于科技的投资绝对数量逐年增加，但是，在总的科技经费中所占比例却逐年下降，一九六五年为59.4%，一九七五年为45.4%，目前为40%左右。

与拨款方式的改变相适应，苏联各产业部门都建立了统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基金由各部门所属企业上交的留成利润组成。基金主要用于本部范围内比较重大的应用，开发科研任务，而基金的使用，不象过去国家预算资金按单位划拨那样，而是按科研单位与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拨付，而且是等项目最后完成时才全部拨给。

4、产业部门的研究所普遍实行经济核算制。这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做出的决定。其目的，在于解决应用、开发研究不计成本、不搞核算、不负技术经济责任以及成果往往推广不出去的问题。根据这一决定，产业部门的研究所，都要根据用户的需要确定自己的科研任务，而且与用户签订合同，经费也根据合同确定。研究所在与企业签订合同时，所需经费需向银行贷款，而银行却将所贷款项记在企业的户头上，及至研究所最后按合同规定拿出科研成果时，再最后结算。实行经济核算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研”、“需”见面，对于解决盲目开课题以至成果找不到用场或者难以推广的问题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5、加强试验中试基地的建设。苏联一向十

分重视基础研究，认为基础研究是应用研究和发展的基础，是创造新技术、新工艺、从根本上改革生产的源泉，因而国家在经费等方面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与此同时，他们很强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三者的密切结合，强调基础研究的成果尽快向应用研究、发展研究转化，以至转化为能在生产中运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他们认为，实现上述转化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要大力加强试验中试基地的建设。为此，六十年代以来，他们采取了若干实际的措施。乌克兰科学院是全苏联加盟共和国中最大的一个科学院，现有职工八万五千多人，设有十二个学部，六十一个研究所，主要从事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也从事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该院已拥有试验中试基地七十多个，其中包括三十二个设计单位，九个试验工厂，二十九个试验生产单位。在这些方面工作的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的一半以上。

(三)

根据苏联国家科委的介绍和实地考察的情况来看，他们进行的上述改革，对于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使科学成为直接的生产力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可以认为，他们进行的上述改革从方向上来说是正确的，对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苏联对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所进行的改革都是在基本维持原有体制不动的前提下作一些局部的改革，而不是进行比较彻底的改革。苏联科学院社会主义体系经济研究所的一位研究人员在与代表团的交谈过程中说过，他认为，给科研单位和企业以应有的自主权，是加快科技发展，加快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一个很关键的因素。看来，这位研究人员从体制上找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事实确是如此，如果不给科研单位和企业以应有的自主权，那么，搞活科研，实现科技与经济的密切结合，进而搞活经济将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对于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科技体制改革来说，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责任编辑 邹安寿)

